

内蒙古工业大学

ᠨᠢᠮᠤᠭ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

内工大函〔2026〕20号

关于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服务平台建设项目》合同包3与合同包4项目废标的函

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于2025年8月29日委托贵中心开展教务处服务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 NMGZC-G-F-250653，预算金额：1,530,000.00元）的公开招标采购流程，2025年9月17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，2025年10月11日完成评审工作，2025年10月13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。

其中合同包3与合同包4的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均为内蒙古俊英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其中标通知书已于2025年10月13日发出，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和合同包3与合同包4的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要求，学校教务处积极履行协调职责，组织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与采购所涉现用教务管理系统开发单位（优慕课在线教育科技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）进行对接，向双方提供对方联系方式，

通过向系统开发单位发函协调、组织三方线上会议、电话沟通督促等多种形式，推动项目实施，并多次督促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尽快签订合同，但截至本函出具之日，该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签约义务，其行为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事实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现正式决定如下：一、取消内蒙古俊英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合同包3与合同包4中的中标（成交）资格。二、鉴于上述情况导致原中标（成交）结果无法履行，我单位决定对合同包3与合同包4的采购予以废标，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。现请贵中心协助办理相关程序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合同包3、包4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变更及废标公告，并为后续重新采购流程提供支持。

